

霍尔果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霍尔果斯市减灾委办公室 短期预警信息

〔2023〕56号

关于做好山洪灾害蓝色预警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乡（片区）街道、各部门（单位）：

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气象局联合发布预警：预计9月20日20时至9月21日20时，新源县北部山区、尼勒克县中部地区、伊宁市北部局地、伊宁县北部山区、霍城县北部山区局地、霍尔果斯市东北部局地可能发生山洪灾害（IV级,蓝色预警），现就做好山洪灾害防范工作的有关事宜要求如下：

一、保持高度警醒，强化责任担当。各乡（片区）街道、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预警期间，至少要有一名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并立即对本次山洪灾害风险防范工作进行扎实细致安排部署，严防各类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把各项防范措施落到实处。严格按照《霍尔果斯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霍市政办发〔2022〕26号）要求，逐级逐人压实工作责任，层层传导责任压力，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全力组织防范应对工作，确保人员及生产设施安全。

二、加密监测预警，及时启动响应。应急管理、气象、农业

农村（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和乡（片区）街道要强化监测预报预警和会商研判，加密山洪地质灾害预报预警频次，确保预警信息传递全覆盖、无遗漏。要及时研判、视情启动应急响应，根据预案要求落实各项防灾减灾工作措施，及时高效处置地质灾害。

三、突出工作重点，加强巡查管理。伊车乡、莫乎尔片区、农业农村局（水利）、自然资源局、交通局要紧盯辖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高风险区及时安排群测群防员做好巡查监测工作，提前落实巡查排险力量，开展不间断巡查、预警、报告、提醒、撤离涉险人员，加强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

四、强化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准备。各乡（片区）街道、（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关于印发霍尔果斯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领域应急值班值守制度的通知》（霍市安委会〔2023〕1号）文件要求，执行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认真履职尽责，遇有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有效处置，并做好信息报送。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在关键部位预置抢险救援物资力量，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迅速到位，全力减轻灾害损失。如遇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事故，请第一时间报告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值班电话：0999-8798152），不得迟报、缓报、漏报、瞒报。

霍尔果斯市安委会办公室

霍尔果斯市减灾委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